

# 舞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舞政文〔2022〕56号

---

## 舞阳县人民政府 舞阳县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舞阳县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直属及驻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县政府与县法院之间的常态化联络沟通协调，推动法治舞阳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建立舞阳县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联系会议制度

#### （一）主要职责

统筹运行府院联动机制，通报会商府院联动工作情况，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，推进府院法治共建工作。

## （二）组成人员

召 集 人：县政府县长

常务副召集人：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
副 召 集 人：县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

县人民法院院长

成 员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医保局、县金融工作局、县信访局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县税务局、县人行等单位和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，县法院常务副院长、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。

## （三）工作机制

1.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，负责日常联络、沟通协调、督办落实等工作。各成员单位指定人员担任联席会议联络员。

2. 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常务副召集人、副召集人主持，通报府院联动工作开展情况，安排部署府院联动工作，研究审定府院“双清单”，压实相关单位责任。

3. 联席会议成员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按程序报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### (一) 主要任务

1. **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**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，持续提升执法质量和水平。充分发挥法院职能，建立重大案件协调化解、行政执法问题和行政复议疑难问题定期研讨、常态化庭审观摩等制度，完善行政案件年度报告发布制度。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规定，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，加大行政调解力度，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

2. **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**将平等保护原则贯穿政府立法、行政执法、法院司法、普法守法各环节，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，严禁违法采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；坚持善意文明的执法和司法理念，慎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保全措施，防止因违法违规适用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依法惩治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。府院双方加强协作配合，研判营商环境重大问题，协力推进诚信社会建设，共同维护政府和司法公信力，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3. **化解企业破产难题。**切实发挥法院破产审判职能，建立完善企业市场化帮扶、救治和退出机制，畅通企业破产立案渠道，严防“假破产、真逃债”，依法公正高效办理破产案件。充分发挥政府部门作用，完善破产信息共享机制，建立破产费用保障机制，统筹解决企业破产中的资产处置、金融协调、信用

修复、变更注销、涉税事务、社会稳定等问题，推动企业破产工作市场化、法治化开展。

**4. 完善执行联动机制。**推动法院执行工作与政府部门依法履职良性互动，常态化运行执行联动机制。健全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、跨领域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，完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，加大对被执行人逃避执行、转移财产等行为的打击力度。完善涉行政机关案件执行机制，健全涉民生案件执行工作机制。

**5. 建立重大风险处置协调机制。**加强法院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，聚焦金融风险化解、问题楼盘处置等热点难点问题，完善政策措施，提高风险防控协同能力，形成共同防范化解风险的合力，实现政治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## **（二）职责分工**

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法定职责，结合府院联动工作任务，明确本单位牵头落实的具体事项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审核后定期组织召开协调会议，拟定“双清单”，明确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，报联席会议审定。

## **三、常态化联动方式**

**（一）建立长效化协调会商制度。**对联席会议确定的“双清单”和重大事项，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，适时召开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的协调会、座谈会、研判会，共同研究解决问题。

**（二）建立日常化沟通联络制度。**政府部门和法院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直接对接，加强日常联络和沟通协调。对无法达成

共识的事项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处理。相关成员单位要定期分析研判具体问题，推动工作落实。

**（三）建立信息化数据共享制度。**积极推进司法与政务信息系统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，搭建府院联动数字化平台，推进府院互动信息化、规范化和长效化。

#### 四、工作保障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成员单位要深刻认识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重要意义，建立完善工作制度，明确专人负责府院联动工作，共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，共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，共同提高政府依法行政和法院公正司法水平，凝聚法治舞阳建设强大合力。

**（二）推动工作落实。**府院联动相关会议对研究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应当形成会议纪要，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会议纪要确定的事项。有关单位要及时研究，将责任落实到岗、到人，确保工作无缝对接、落实到位。

**（三）加强督导考核。**将府院联动工作纳入舞阳依法行政考核内容。对“双清单”和会议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，联席会议办公室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评价，有关落实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并视情况进行通报。



